

# 长春市商务局 长春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文件 长春市体育局

长商联规字〔2026〕4号

## 关于印发《长春市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 试点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开发区商务局、文广旅局、体育局：

现将《长春市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试点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长春市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试点城市创建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长春市商务局办公室

2026年4月7日印发

# 长春市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 试点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依据与目的。根据《财政部 商务部关于开展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建〔2025〕341号）和《商务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试点有关工作的通知》有关规定，为加快推进长春市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以下简称“三新”）试点项目建设，规范消费三新试点项目全流程管理，确保试点任务落地见效、中央财政资金规范高效使用，结合长春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本办法适用于长春市消费三新试点项目资金支持的各类项目，涵盖消费三新试点项目的申报、评审、实施、验收、监管等全过程管理。适用主体为长春市参与消费三新试点项目的实施单位、各级行业主管部门及相关独立第三方机构。

第三条 储备项目库。由项目单位按要求提交项目申报材料，经属地行业主管部门初审、市级对应行业主管部门复审后，统一汇总至长春市商务局核查后，汇总形成的储备项目库。

第四条 拟支持项目库。储备项目库中经由独立第三方机构组织专家入库评审后，确定拟支持的项目。

第五条 工作机制。消费三新试点项目依托提振消费专班建

立工作机制，研究解决项目实施中的重点难点问题，统筹推进试点工作。属地商务、文广旅、体育等部门负责本辖区内项目管理，提振消费专班相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协同抓好各项任务落实。

**第六条 独立第三方。**本办法所称的独立第三方，是指市商务局依据国家对试点工作要求和相关采购管理规定，通过政府采购方式确定的审计、监理咨询机构，确保其工作开展的独立性、公正性和专业性。

**第七条** 长春市人民政府负责长春市消费三新试点城市建设工作，市商务局会同相关部门负责具体落实。

#### （一）市商务局

牵头统筹推进项目申报、评审、入库、监管、验收及绩效评价，建立项目动态管理机制，储备试点项目；结合实际细化支持方向和支持方式，明确资金拨付、监督、验收等要求；指导各县（市）区开展项目征集和初审，确定项目清单；加强日常监管，定期汇总项目进展；委托独立第三方机构开展项目验收，组织实施绩效评价。依托提振消费专班协同解决相关问题；做好信息公开及宣传推广工作。

#### （二）市级行业主管部门

市文广旅局、市体育局配合做好本行业领域项目推荐、评审、验收等工作。

#### （三）属地行业主管部门职责

负责组织属地项目申报、初步审查、项目推荐、日常监管、进度跟踪、问题整改督导、初步验收及绩效管理等工作。

#### （四）项目单位职责

1. 项目单位是试点项目实施的责任主体，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严格按照申报方案推进项目实施与建设，按时完成绩效目标，并及时申请验收，对验收中发现的问题按要求及时整改；

2. 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资金，并自觉接受商务、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配合各级行业主管部门及独立第三方机构开展建设进度检查、中期评估、验收、审计、绩效评价、指标统计等工作，确保项目规范实施、如期完成各项绩效指标；

3. 规范落实项目专账管理、独立会计核算，确保资金使用与建设内容相符、凭证规范。

#### （五）第三方机构职责

1. 严格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办法规定，规范开展项目评审、监理咨询、审计核查及竣工验收等各项工作，切实保障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客观性和公正性。

2. 按规定向市商务局及行业主管部门报送工作报告、审计报告、验收报告等材料。

3. 积极配合各级主管部门开展监督检查、问题核查等工作，及时准确提供相关工作资料。

4. 严格履行保密义务，严禁泄露项目单位商业秘密及工作

秘密，坚决杜绝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违规行为。

## 第二章 项目支持范围

### 第八条 试点项目支持方向。

（一）支持健全首发经济服务体系。支持打造一批首发中心、首发经济集聚区，在重点商圈商街、创意园区、文化场所等打造多层次的新品发布平台载体，集聚一批传播、传媒、广告、策划等专业服务机构。支持具有引领性的国内外品牌开设高能级首店、旗舰店、概念店，并推动首店向总店、总部提升发展。支持时尚服饰、消费电子、美妆、潮玩、家居、汽车、智能终端、运动潮品以及服务消费等领域具有创新性、引领性的产品和服务举办首发首秀首展活动。支持有关展会开设首发专区、专场，集中展示新产品新服务新技术。

（二）支持创新多元化服务消费场景。支持业态创新、模式创新，推动人工智能、元宇宙等数字技术在文娱、旅游、健康、体育等领域的深化应用，打造一批商旅文体健融合的消费新场景。推动形成服务消费集聚区，支持重点商圈商街、文旅集聚区、传统购物型商超、废旧工业厂区向多元消费场景升级，拓展增加文化时尚、健康体育、艺术展览、主题社交、休闲娱乐等服务消费功能，推动重点赛事活动及演出“进商圈、进街区、进景区”。发展夜间经济，打造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支持外贸优品展销中心、特色购物中心或购物区、外贸优品品牌集聚的特色商业街优化升级，推广自主品牌+直供直销，

打造具有特色和吸引力的消费场景。

（三）支持优质消费资源与知名 IP 跨界联名。依托互联网数字娱乐平台和知识产权（IP）孵化平台，打通设计、开发、生产、营销、推广全产业链，开发系列周边产品，开设主题店、概念店等沉浸式消费空间，激发优质资源消费潜力。支持围绕本地特色文化，联动国潮动漫影视知识产权（IP）及文博场馆、非遗机构、历史文化名城等传统资源，推出一批影响范围广、社交属性强、创意新颖的综合性消费场景。支持老字号企业、新消费品牌企业依托本地优质消费资源，开设新店、旗舰店，开发推出“老牌新品”、“国货潮品”。

第九条 结合我市消费三新试点项目实际情况，本次试点建设重点支持以下方向。

### （一）健全首发经济服务体系

#### 1. 支持首发中心、首发经济集聚区建设

支持内容：支持在重点商圈商街、创意园区、文化场所等打造多层次的新品发布平台载体，集聚一批传播、传媒、广告、策划等专业服务机构，强化新品首发、品牌展示与资源集聚效能。

#### 2. 支持首店、旗舰店、概念店培育

支持内容：支持具有引领性的国内外品牌在长春开设高能级首店、旗舰店、概念店；支持首店企业扩大经营规模，推动首店向总店、总部提升发展。

### 3. 支持举办首发首秀及首展活动

支持内容：支持时尚服饰、消费电子、美妆、潮玩、家居、汽车、智能终端、运动潮品以及服务消费等领域知名品牌或机构，为推出具有创新性、引领性的产品和服务，在长春市举办首发首秀首展活动。

### 4. 支持展会开设首发专区、专场

支持内容：支持企业在长春市各类展会中设立首发专区、专场，集中展示新产品新服务新技术。

## （二）创新多元化服务消费场景

### 5. 支持打造商旅文体健融合的消费新场景

支持内容：支持业态创新、模式创新，支持企业在商业、文娱、旅游、健康、体育等领域引进人工智能、元宇宙等数字技术，打造沉浸式、体验式商文旅体健融合的消费新场景。

### 6. 支持服务消费集聚区建设

支持内容：支持重点商业街区、文旅集聚区、商业综合体、会展场馆、传统商超和废旧工业厂区运营机构（企业）建设改造多元化消费场景，拓展增加文化时尚、健康体育、艺术展览、主题社交、医疗康养、休闲娱乐等服务消费功能。

### 7. 支持重点赛事活动“进商圈、进街区、进景区”

支持内容：支持将有影响力的赛事、演出等活动，嵌入长春市核心商圈、特色街区、文旅景区等消费场景。

### 8. 支持“工业+”消费新场景

支持内容：支持生产企业开发观光工厂、科普基地、研学实践基地、主题文创园区等，打造“工业+文旅+商业”融合新场景。

#### 9. 支持发展夜间经济

支持内容：以夜间消费为核心，聚焦商圈商街、文旅体育项目等载体，通过场景营造、设施完善、业态丰富，拓展消费空间、延长消费时间，打造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

#### 10. 支持培育服务消费新增长点

支持内容：支持培育汽车后市场服务、旅居服务、演出服务、创新餐饮、冰雪经济（如室内滑雪场、冰雪主题乐园等）、旅游列车等服务消费新增长点领域，发展艺术展览、沉浸体验、数字艺术、低空旅游、房车露营等消费场景。

#### 11. 支持“一老一小”消费场景

支持内容：聚焦老年人、儿童两类重点人群，支持企业在商业街区、商业综合体等场所打造银发金街、亲子娱乐、童趣乐园等专属消费场景。

#### 12. 支持家政服务创新发展

支持内容：支持家政服务企业通过技术赋能、业态融合、标准建设，打造家政融合服务模式，提供母婴护理、居家养老、家庭清洁等多元化服务项目，激发家政服务消费需求。

#### 13. 支持设立外贸优品展销专区

支持内容：支持长春外贸优品展销中心、特色购物中心或

购物区、外贸优品品牌集聚的特色商业街优化升级，推广自主品牌+直供直销，打造具有特色和吸引力的消费场景。

### （三）优质消费资源与知名 IP 跨界联名

#### 14. 支持联动知识产权（IP）开拓沉浸式消费空间

支持内容：支持依托互联网数字娱乐平台和知识产权（IP）孵化平台，打通设计、开发、生产、营销、推广全产业链，开发系列周边产品，开设主题店、概念店等沉浸式消费空间，激发优质资源消费潜力。

#### 15. 支持联动国潮动漫（IP）开发综合性消费场景

支持内容：支持围绕本地特色文化，联动国潮动漫影视知识产权（IP）及文博场馆、非遗机构、历史文化名城等传统资源，推出一批影响范围广、社交属性强、创意新颖的综合性消费场景。

#### 16. 支持开发推出“老牌新品”“国货潮品”

支持内容：支持老字号企业、新消费品牌企业依托长春优质消费资源，开设新店、旗舰店，开发推出“老牌新品”、“国货潮品”。

#### 17. 支持“人工智能+消费”应用场景

支持内容：支持企业加快转型升级，培育一批新型消费龙头企业。打造“人工智能+消费”体验中心、展销中心等标杆场景。

第十条 不予支持的情形：

(一) 平衡本级财政预算，支付罚款、赞助、偿还债务以及财政补助单位人员经费和工作经费等；

(二) 新建、扩建基础设施；

(三) 一般性装修；

(四) 新建商业综合体，以及各类古镇、纪念馆、博物馆等设施建设；

(五) 政府部门主办、承办的活动，任何党政机关主办、承办或承担部分活动费用的展会、节庆、论坛活动；

(六) 土地开发、征地拆迁、建设政府性楼堂馆所等明令禁止的支出项目；

(七) 员工工资、物业管理费、日常水电、公共设施维护等日常运营费用；

(八) 已享受中央基建投资和其他中央财政专项资金的项目不予支持；

(九) 事业单位信息系统建设维护、养老院和病房建设等与支持方向无关的领域；

(十) 其他不符合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试点项目要求的情况。

(十一) 健全首发经济服务体系方面：

1. 不支持存在同质化、缺乏实质创新的首店；

2. 不支持侵犯知识产权或造成其他不良社会影响的首发项目；

3. 项目应至少属于长春市范围内的首发，各县（市）区范围内的首发项目不予支持；

4. 拟支持项目应明确具体信息，不得简单以“开展首发活动”“引入首店”等作为项目名称。

（十二）创新多元化服务消费场景方面：

1. 不支持政府或企业发放消费券、优惠补贴、宣传推广等投入，不支持政府举办的促消费活动、企业举办的促销推广活动；

2. 不支持无消费内容或免费开放的项目；

3. 不支持仅短期开展的活动或临时性搭建的消费场景（如一年举行 1-2 次的马拉松等赛事、群众性活动，存续时间少于 1 个月的消费场景，符合其他两个支持方向的项目除外）；

4. 不支持单纯商品消费的项目，如传统购物型超市、汽车加油或充电站等；

5. 项目应紧扣新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突出创新、融合，不支持单一传统业态的项目，如汽车 4S 店、传统模式汽车销售和维修场所、单一餐饮业态的餐馆等。

（十三）优质消费资源与知名 IP 跨界联名方面：

1. 不支持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不符的 IP 消费场景；

2. 不支持渲染负面或不良情绪的 IP 消费场景；

3. 不支持简单模仿、缺乏核心内涵等质量不高的 IP 消费场景；

### 第三章 项目申报与评审

#### 第十一条 申报主体条件。

（一）依法进行登记注册，经营证照齐备有效，且具备承担项目实施能力的市场主体。

（二）依法经营、规范管理，财务制度、会计核算体系健全，经营状况、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国家、省、市有关部门列入严重失信主体、联合惩戒名单；近三年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和严重违法乱纪案件；未被明确限制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未拖欠应缴还的财政性资金；无正在进行有可能影响该单位正常经营活动的重大诉讼或者仲裁。

（三）申报单位不存在以同一项目或同一费用重复或多头申报的情形，不存在将本属于同一性质、内涵与建设内容的项目刻意分拆成多个项目的情形；

（四）项目单位原则上应出具的依法纳税、缴纳社会保险费等证明（如依法免税或无需纳税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五）愿意配合试点工作，建立工作台账，明确专人负责报送工作进展及相关数据，配合开展统计监测、行业预警、信息咨询、宣传培训、调度审查、绩效评价、监督检查、廉洁声明等工作，并提交《企业申报项目相关内容承诺函》。

#### 第十二条 项目申报条件。

（一）项目主要服务地必须位于长春市，符合消费三新试点项目工作要求；

（二）支持项目应为在建和待建项目，不支持 2025 年 9 月底前投入营业使用的项目，以及投入营业时间晚于 2027 年 6 月底的在建、待建项目；对于在建项目，仅支持政策发布后（2025 年 9 月 30 日之后）发生的投资额。

（三）有明确的实施方案、资金来源和合理的支出计划，绩效目标清晰、合理、可考核；

（四）申报项目如有土建内容的，应符合项目备案（核准）、环评、规划、土地、工程及建设等相关建设要求。项目涉及的土地、建设场所为租赁的，租赁期应覆盖项目建成期后两年，并提供房屋租赁合同和租赁场所真实有效的其他佐证材料

（五）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支持范围和具体支持条件，无禁止用途和不予支持情形。

**第十三条 申报流程。**消费三新试点项目申报按照“企业申报、属地初审、市级复审、专家评审、公示备案”的流程实施，确保程序严谨、公开透明（其中，首发中心、首发经济集聚区建设及首店、旗舰店、概念店培育项目，须按省级部门发布的相关政策进行申报）。

#### （一）企业申报

市商务局、市文广旅局、市体育局联合发布申报通知及申报指南，明确支持方向、申报条件、材料要求及时间节点等事项。申报单位严格按照要求准备申报材料，并向项目属地商务、文广旅、体育等对应主管部门提交申报申请。

## （二）部门审核

各属地商务主管部门对申报项目材料的完整性、内容合规性进行初审，并组织实地核查。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对审核通过的项目出具加盖公章的书面推荐意见，报送至市商务局。需要申报至属地文广旅、体育等部门的项目，由上述部门分别开展初审，审核通过后将申报材料及推荐表报送市级对应主管部门进行复审，复审通过后，由市级对应部门汇总报送至市商务局，市商务局核查后建立储备项目库。

## （三）专家评审

市商务局委托独立第三方机构，根据消费三新试点项目总体进展情况组织相关技术、经济类专家组成评审小组，通过审核书面材料、现场踏查、企业答辩等方式，对项目进行入库评审，出具评审意见。

## （四）公示入库

根据评审意见确定拟支持项目库名单，在长春市人民政府官网“部门信息公开”专栏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天。同时向长春市提振消费专班相关成员单位发送公示的工作函。公示期满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正式纳入拟支持项目库，并按规定报送备案。

**第十四条 评审标准与要求。**评审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好中选优的原则，明确评审重点和标准，具体如下：

（一）评审重点包括消费三新试点项目的方向契合度，建

设内容契合度，实施方案可行性，绩效目标可达性，申报主体资质及信用状况等；

（二）评审专家实行回避制度，与申报单位存在利害关系的专家需主动回避；评审过程全程留痕，评审意见需明确具体、有据可依；

（三）独立第三方机构负责评审过程的组织和监督，确保评审工作的独立性和公正性，及时将评审结果报送至市商务局。

#### **第四章 项目实施与管理**

**第十五条 项目协议签订。**纳入拟支持项目库的项目，项目单位须与市商务局签订项目资金补助协议。协议应明确主体资格、权利义务、资金监管、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机制等内容。

**第十六条 项目实施要求。**

（一）项目单位需严格按照项目申报书内容和补助协议推进项目建设，按期完成建设任务和绩效目标，不得擅自改变项目建设内容、投资规模、建设地点等；

（二）采取阶段验收的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应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并完善工作台账，详细记录项目建设进度、资金使用状况、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等，确保资金使用合规，项目建设规范有序；

（三）项目单位应积极配合各级主管部门、独立第三方机构组织开展的进度检查、中期评估、现场核查等工作，并及时提供相关文件与资料。

第十七条 项目变更、终止与撤销。

(一) 项目变更：项目单位应严格按照申报书所确定的投资规模、建设周期及建设内容组织实施项目。原则上不得自行调整，确需调整的，由项目单位向独立第三方机构提出申请，独立第三方机构对申请内容进行核查，并向行业主管部门提出调整意见。市商务局将调整意见汇总后，下达项目变更文件。

(二) 项目终止与撤销：项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市商务局、市文广旅局、市体育局核实确认后，终止其试点资格，撤销资金补助，依据本办法追缴已拨付资金，强化风险处置：

1. 因不可抗力或市场发生重大变化导致项目无法继续实施的；
2. 擅自改变主要建设内容、投资额和绩效目标，且未按要求整改的；
3. 项目建设进度严重滞后，整改通知书下达 3 个月后仍未按要求整改的；
4. 拒不提供《企业申报项目相关内容承诺函》的；
5. 项目单位主动申请退出的；
6. 项目建设完成后，两次验收仍不合格的；
7. 项目出现撤项、烂尾等情形的；
8. 建设内容、建设主体出现重大负面变更，不符合试点要求的；
9. 项目单位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或重大失信行为的；

10. 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和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 第十八条 项目递补。

在消费三新试点项目实施期间，若拟支持的项目被终止或撤销，市商务局、市文广旅局、市体育局可依照相关规定启动项目递补机制。递补项目应优先从试点储备项目库中进行择优遴选；若确因储备项目无法满足递补需求，市商务局、市文广旅局、市体育局可结合实际情况另行组织公开申报，并严格履行评审程序后择优确定递补项目。

### 第五章 项目验收

第十九条 验收方式。项目验收工作采取阶段性验收和终期验收相结合的方式，市商务局会同市文广旅局、市体育局组织实施，并委托独立第三方机构具体开展，以确保验收程序规范、结果公正。

#### 第二十条 验收条件。

（一）阶段性验收：根据消费三新试点项目总体进展情况，对信誉和经营状况良好、进展顺利、管理规范在建项目，且项目实际投资进度达到计划总投资额的50%（含）以上的，可开展阶段性验收。

（二）终期验收：适用于已完成全部建设任务，并且达成项目实施方案与补助协议所约定目标的事后奖补项目。

第二十一条 验收流程。长春市消费三新试点项目按照“成熟一批，验收一批”的原则，及时做好项目验收工作。市商务

局会同市文广旅局、市体育局组织项目验收，独立第三方机构负责实施项目验收具体工作。验收流程如下：

（一）项目单位在满足终期验收或阶段性验收条件后，向属地对应行业主管部门提出验收申请，并按要求提交相关材料。

（二）属地商务、文广旅、体育等部门，市文广旅局、市体育局负责对验收材料进行核验。核验合格后，将加盖公章的相关材料报送至市商务局。

（三）由市商务局委托独立第三方机构启动项目验收程序。独立第三方机构通过资料审阅、实地核查、座谈访谈、现场答辩、专家会审等方式，对项目建设完成情况进行全面审查。

**第二十二条 验收内容。**验收工作重点核查项目建设内容的完成情况、投资完成情况、资金使用的合规性、绩效目标的达成程度以及经济社会效益等方面展开全面审查。

**第二十三条 验收结果。**独立第三方机构组织专家开展验收工作，根据验收情况出具“通过”或“不通过”的验收意见，形成验收结果，并由参加验收的人员书面签字确认。验收结束后，独立第三方机构将验收情况形成正式验收报告及资金拨付意见书报送至项目对应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市级行业主管部门经党组会议审议通过后，将审核意见以书面形式提交至市商务局，由市商务局汇总审核意见并在长春市人民政府官网“部门信息公开”专栏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天，并向长春市提振消费专班相关成员单位发送公示的工作函。未经市级行业主

管部门书面确认的审核意见无效。

## 第六章 项目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监督机制。构建“政府监督、第三方监督、企业自评”三位一体的监督体系，切实加强消费三新试点项目全流程监督管理。

（一）政府监督：商务、文广旅、体育等部门应切实履行监管职责，构建完善项目全流程监督管理机制。通过定期检查与专项核查相结合，强化对项目实施进度、建设质量及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并督促整改问题，保障项目规范有序推进。同时需配合审计等部门开展专项审计，形成监管合力。

（二）第三方监督：独立第三方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开展现场核查，重点核查项目建设内容一致性，及时向市商务局报送核查报告；同步负责项目验收审计工作，按规定出具审计报告。

（三）企业自我评估：项目单位作为绩效管理责任主体，须严格依照申报方案推进项目建设。项目中期或完工后应开展自我评估，及时发现并整改问题以确保绩效目标实现。自评材料需经企业主要负责人、部门负责人或项目执行负责人签字确认，同验收材料一并递交。

### 第二十五条 追责机制。

（一）各级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项目申报、评审、资金拨付、监管等工作中，违反本办法规定或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法依规查处。

(二) 项目单位、相关组织及个人在项目申报、实施以及资金使用过程中，若存在虚报、骗取、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经查实后，将依照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追回已拨付的补助资金，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二十六条 进度报送与信息公开。

(一) 进度报送：项目单位须配合独立第三方机构开展进度核实、评估验收、绩效评价及指标统计工作，按要求提供相关文件资料，不得干扰核查工作。

(二) 公开公示：市商务局严格依照工作要求，通过长春市人民政府官网“部门信息公开”专栏进行公示项目申报通知及评审结果等信息。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补充调整。本办法实施过程中，如遇项目资金规模调整、支持方向优化或政策调整等情况，由长春市商务局会同相关部门共同研究后，以补充通知形式予以调整。

第二十八条 生效与解释。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长春市消费三新试点项目工作结束。本办法由市商务局、市文广旅局、市体育局负责解释。实施过程中，如与国家及省级相关文件规定存在不一致之处，以国家及省级文件为准。